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潘則安

電話：02-23566198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6159@moi.gov.tw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513091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蘆竹區中正北路茄苳橋至茄苳溪橋治理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蘆竹區南崁下段687-49地號等14筆土地，持分面積0.636881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5A04H0151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5年8月30日府地權字第1050213132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5年10月12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16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16-3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6年1月開工，106年12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 葉俊榮

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16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5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林召集人慈玲
記錄：陳學祥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簿。
- 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詳如後附簽到簿。
- 六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本次審查案件計 12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（一）提案編號 116-1：保留再議。

（二）提案編號 116-2、116-3、116-4、116-5、116-6、116-7、116-8、116-9：准予徵收。

（三）提案編號 116-10、116-11：准予一併徵收。

（四）提案編號 116-12：不予一併徵收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- （一）第 1 案：臺南市政府報告「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」開發計畫案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案。

決 定：

1. 洽悉。

2. 本案若依土地徵收條例申請徵收土地時，應於徵收計畫書補充下列事項，並詳予敘明。

（1）本開發計畫園區內產業用地（一）保留 10% 只租不售及 10% 設定地上權，及是否得保留 20% 只租不售之財務評估。

（2）臺南市違規工廠處理原則及措施。

(3) 用水計畫書逾三年無開發者，依循相關規定辦理之情形。

(4) 本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審查通過，並於 98 年 5 月 13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80041838 號公告審查結論，後續如涉及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之變更，請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第 2 案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9 線 260k+150—268k+500 道路拓寬工程更正徵收案件（如附件 3），依本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，提會報告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(三) 第 3 案：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14 次會議紀錄附件 2 提案編號第 114-1 案「新北市政府（改制前臺北縣新莊市公所）辦理特二號道路與台一線高架共構路段（新莊市轄區）工程，黃錦成君及黃錦助君 2 人申請撤銷徵收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厝段 99-66 及 99-67 地號 2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049000 公頃暨該府併同申請廢止徵收 1 案」因部分文字誤植，應更正為「……，黃錦成君及黃錦助君 2 人申請撤銷徵收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厝段 96-66 及 96-67 地號 2 筆土地，……。」提會報告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10 分。

提案編號第 116-3 案

案由：桃園市政府辦理蘆竹區中正北路茄苳橋至茄苳溪橋治理工程，申請徵收桃園市蘆竹區南崁下段 687-49 地號等 14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636881 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 105 年 8 月 30 日府地權字第 1050213132 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興辦事業性質：水利事業。
- 五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2 條第 2 項。
- 六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七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八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1.065487 公頃，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.428606 公頃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 98 年通過之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」桃園市管河川南崁溪水系治理規劃報告（茄苳溪水系），中正北路茄苳橋至南竹路茄苳溪橋部分河段已於 90 年~97 年治理完成，惟本河段上游右岸約 120 公

尺及下游左岸約 210 公尺、右岸約 130 公尺，現況為土堤與臨時性構造物，尚未興建永久性防洪構造物，近年降雨事件（101 年 6 月 11 日超大豪雨）曾造成茄苳溪洪水漫溢橋面、路面及農田。為避免汛期間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，影響鄰近社區、廠房、農作溫室、茄苳橋、茄苳溪橋等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，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，維護河防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
- 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。另用地勘選係依經濟部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」桃園管河川南坎溪水系治理規劃報告（茄苳溪水系）」之防洪標準達 50 年重現期距不溢堤之標準規劃護岸高程設計，其設計係為達到茄苳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，工程範圍需用土地係位於河川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，已儘量使用公有土地，且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用地範圍線內，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，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完工後可改善淹水環境，減少淹水損失，提升該地區防洪安全，提高生活品質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- 三、本案已由桃園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。
- 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